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技暨四技二專轉學生招生簡章

壹、招生學制、年級、系別、名額及評分項目：(預定招生名額)

一、 日間部四技：

招生學制、年級	四技 2 年級			四技 3 年級		
系(組)、學程	一般生 招生名額	外國學生 招生名額	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	一般生 招生名額	外國學生 招生名額	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
機械工程系	25	5	1	25	5	1
機械工程系車輛組	25	5	1	25	5	1
電機工程系	25	5	1	25	5	1
資訊工程系	25	5	1	25	5	1
電腦與通訊工程系	25	5	1	25	5	1
行銷與流通管理系	20	5	1	20	5	1
應用外語系	10	1	1	20	5	1
企業管理系	20	5	1	20	5	1
數位多媒體設計系	20	5	1	20	5	1
時尚造型事業系	10	2	1	20	5	1
演藝事業系	20	5	1	20	5	1
餐飲事業系	15	5	1	20	5	1
觀光事業系	15	5	1	11	2	1
休閒事業系	15	5	1	20	5	1
烘焙創意與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	8	2	1	20	5	1

二、進修部四技：

招生學制、年級	四技 2 年級		四技 3 年級	
系(組)、學程	一般生 招生名額	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	一般生 招生名額	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
機械工程系	33	1	26	1
電機工程系(3 年級假日班)	41	1	36	1
企業管理系	1	1	8	1
觀光事業系(兩日班)	-	-	1	1
休閒事業系	-	-	1	1

三、進修部二技：

招生學制、年級	二技 1 年級	
系(組)、學程	一般生 招生名額	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
機械工程系(假日班)	32	1
企業管理系(假日班)	11	1
餐飲事業系(兩日班)	6	1
休閒事業系(兩日班)	1	1
時尚造型事業系(兩日班)	33	1

四、進修部二專：

招生學制、年級	二專 1 年級	
系(組)、學程	一般生 招生名額	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
企業管理科(假日班)	17	1
餐飲事業科(兩日班)	7	1
休閒事業科(兩日班)	3	1
時尚造型事業科(兩日班)	14	1

貳、評分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

本招生採書面審查，滿分為 100 分。書面審查包含兩部分：

評分項目		繳交資料說明
1	書面審查資料	(1)自傳及讀書計畫：A4 格式，1000 字內為原則。 (2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：如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、證照、競賽成果、語文能力、成果作品、特殊才能或作品集…等。
2	歷年成績單	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。

成績計算方式：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(四捨五入)。

評分項目		滿　分	佔總成績比例	同分參酌順序
1	書面審查資料	100	50%	1.書面審查資料。 2.歷年成績單。
2	歷年成績單	100	50%	
總分		100		

說明：採總成績高低及報考系(組)、學程別，依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。

備註：

一、上表所列係為各系科(組)、學程之「初估招生名額」，初估招生名額如有異動，116年1月28日下午1:00起於本校網頁(https://www.tpcu.edu.tw/)公告「實際招生名額」，實際招生名額不少於初估招生名額。

二、依103年12月22日臺教技(四)字號函轉學考名額之流用規定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以進行各系科(組)、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必要之流用。各學制各年級之招生名額得以流用，但錄取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，進修學制名額不得流用至日間部，且工業類科不得低於該學年度之招生缺額，餐旅類科不得高於該學年度之招生缺額，流用原則由招生委員會衡量各系教學資源條件訂定之。

三、**考生如選擇之錄取系別與原就讀系別性質不同，入學後須補修該系規定之必選修課程學分，有可能會延長修業年限。**

四、**學生修業期滿，修滿應修之必修、選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及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，准予畢業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，授予學位，發給學位證書。**

五、「退伍軍人」報考轉學生錄取方式：

1.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科(組)、學程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(小數點無條件進位)計算。

2.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，先以招生名額內錄取。

3.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，以外加名額錄取。

六、**本校日間部「餐飲事業系」3年級、「觀光事業系」3年級、「休閒事業系」3年級、「時尚造型事業系」4年級、「烘焙創意與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」3年級、「企業管理系」4年級上學期及「行銷與流通管理系」4年級上學期等系(學程)之課程排定「校外實習」或「就業接軌」為必修課程，轉學生可能無法於正常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，考生於報名時應審慎斟酌。**